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3014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3802_1130145450_113D2071415-01. PDF、
11332P003802_1130145450_113D2071416-0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